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功能分区规划.....	3
第三章 保护规划.....	4
第四章 风景游赏规划.....	10
第五章 设施规划.....	14
第六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3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24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29
附表 1-2 景观单元等级表.....	30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1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表.....	31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包括 1-1-1、1-1-2 两幅分图）	
图 2-1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 3-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4-1 游赏规划图	
图 5-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5-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6-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7-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7-2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玉池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44.54平方公里，为东经 $113^{\circ} 2' 32''$ - $113^{\circ} 7' 14''$ ，北纬 $28^{\circ} 30' 44''$ - $28^{\circ} 37' 6''$ ，见图（1-1）。核心景区总面积13.0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9.30%（见图1-1-2）。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是以中低山花岗岩地貌、竹海植被、溪涧水库等自然风光为基础，以山岳祈福、石文化、竹文化、红色文化为内涵，集山岳祈福观光、地质森林科普教育、红色革命教育、山地户外运动、森林康养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省级山岳型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资源有2大类、7中类、27小类，共115个景源，其中自然景源68个，人文景源47个。（见附表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中期为2026—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第二章 功能分区规划

第五条 功能分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1、风景游览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集中分布，以游赏、游憩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区域，主要是围绕玉池峰南岳行宫、白鹤洞水库及周边山林区域和人文景点、达摩岭达摩峰、大龙山以及青坑水库周边景观资源开展风景游览活动的区域，面积12.99平方公里。

风景游览区是风景名胜区内开展风景游赏的主要区域，应在执行保护规划要求合理保护区内的景观单元、动植物资源及生态环境，科学控制建设行为同时，营造良好的景观风貌，科学配套标识、解说、导览、休憩服务等游览设施，完善游路系统，适度控制游客规模，保障游览活动有序进行。

2、发展控制区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协调控制的区域，主要是玉池山风景名胜区的白鹤洞村、玉池村、大龙山村、玉池山村、达摩岭村的居民点及周边必要的控制区域，面积1.32平方公里。

发展控制区内执行保护规划相应保护规定同时，重点合理引导区内居民经济生活发展，适当控制居民建设行为，改善村庄风貌，落实乡村振兴策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村庄绿化，鼓励居民社会发展与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相结合，发展生态农业、旅游观光业等绿色产业。

3、旅游服务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区域，包括玉池山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的各类游览设施用地及周边需要控制的区域，面积0.35平方公里。

旅游服务区可结合发展控制区编制详细规划。应根据保护规划、游赏规划的相应规定，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行为同时，结合游客规模科学安排床位、餐饮等旅游设施，合理设置特色解说和展示场所，通过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展示与风景名胜区核心特征相符合的景观风貌。

4、风景恢复区

除以上四个功能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是作为森林抚育、生态涵养的区域，总面积29.88平方公里。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见图 2-1）。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禁止建设范围）

是生态环境优良、风景资源集中分布、重点保护和适度游览的区域，主要为一级、二级等景源周边区域，包括白鹤洞水库及其东北和东南侧山林区域、小暑洞水库及周边区域、玉池峰南岳行宫周边山林区域、玉池峰与白鹤洞之间海拔较高的山林区域、大龙山至芋仙庵之间高山区域和青坑水库及其周边山林区域，总面积 13.05 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玉池峰、达摩岭、大龙山的自然山水及其生态环境，严禁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破坏山体的任何建设，禁止砍伐并严格保护天然阔叶林，加强对老化人工林、竹林及荒山的植被更新，逐步恢复原生植物群落。

严格保护南岳行宫、明心寺、藏经殿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自然山水格局，南岳行宫周边恢复建设适当的祭祀、文化活动场所，南岳行宫的改建、功能完善应当按程序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审查。

严禁安排餐饮设施、旅宿床位，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水利工程修缮、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构筑物。现有破坏景观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新增建构筑物必须与景观风貌相协调。禁止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严格控制游客规模，适度开展观光探险、生态文化体验等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游览，非游览区域严禁进入。

逐步疏解区域内居民点。

2. 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是一级保护区外围的缓冲地带、生态环境较好和有一定量风景资源分布的区域，面积 10.64 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玉山庙、天龙山寺遗址、大龙山庙、养知书屋等景源及其周边环境。

加强封山育林，参照本地原生植被群落，对区内荒山坡地进行风景林营造，合理有序改造林相，进一步提高玉池山的森林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的溪涧水体，保护溪流与自然堤岸。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自然山体的活动。严格保护耕地。

严格控制区内的设施规模和建筑风貌，除必要的道路交通与游览服务设施外，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严禁其他类型的开发和建设。景点的复建或新建，应严格控制其规模、风格、体量，必须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限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

合理控制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保留村庄可依据规划进行环境整治，并改善卫生条件、加强村庄绿化。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是风景资源较少，游览设施和村庄建设集中的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20.85 平方公里。

控制常住人口规模，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保护生态环境，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力度，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重点建设地段应编制详细规划，有序控制区内各项建设活动。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应合理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旅游服务设施可以结合村庄布局。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

所有建设活动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 水域专项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要求，保护自然水体。

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保护白鹤洞水库、小暑洞水库、青坑水库、望塔水库水源保护地。

提高风景区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河道维护，潭池清淤，增强湄江河、白鹤洞水库、小暑洞水库、青坑水库、望塔水库等水体水域的涵水能力。

风景名胜区内涉水旅游活动应严控游客容量，确保水生态安全、水工程安全、旅游活动安全，并合理制定应急预案。景区内水体严禁挖沙、采矿、电鱼、炸鱼、药鱼等破坏自然生态资源的活动。严格控制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核心景区原则上禁止进行水上游乐活动。

风景区内的农田、果园、茶园林地，应加强对化肥、农药使用的管理，防止污染水体。

禁止景区内旅游接待设施、居民点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旅游接待设施和村民的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对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备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树龄在50年以上的大树建议纳入古树后备资源库，参照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对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攀爬、划刻、砍伐。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为其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玉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应及时报当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当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核查、批准后，组织专家指导进行救护复壮。

利用现场解说或相关媒体等方式，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进行宣传教育，调动广大民众保护古树名木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参照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3. 宗教活动场所专项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都要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保障现有宗教场所、教职人员、信众的合法权益。

尊重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涉宗教场所改扩建，需根据省市有关政策按程序报相关宗教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以及景区管理等相关部门手续方可进行建设。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对于处于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宗教场所，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和利用。原则上不得新增宗教场所，原历史存在的、未恢复的宗教场所、宗教设施原则上不重新建设恢复。

4. 文物古迹专项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

管理条例》进行保护。重点保护翠岚亭、景泰亭等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

加强对文物古迹的普查，确定其保护等级，可以升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申报升级。

根据文物建筑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对文物建筑的任何改动都要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损毁、改建、拆除文物建筑。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施，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电力通讯线必须入地。

5.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严格保护原生植被、珍稀物种及其生境，使用乡土树种，逐步恢复原生植被，提高物种遗传多样性。保护地形、地貌、水系、原生植物，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

禁止滥采乱挖，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及生活环境。

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各分级分区设施建设类型具体控制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路 交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石砌步道	○	○	○
	水泥步道	—	○	○
	索道	×	○	○
	游船、码头	×	○	○
餐 饮	饮食点	○	○	○
	烧烤点	×	×	○
	餐厅	△	○	○
住 宿	家庭旅馆	×	○	○
	宾馆	×	○	○
	野营	×	○	○
购 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卫	卫生站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生 保 健	医院	×	×	○
	救护站	○	○	○
	疗养院	×	×	×
管 理 设 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游 览 设 施	风雨亭	○	○	○
	休息石凳	○	○	○
	景观小品	○	○	○
基 础 设 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宣 讲 咨 询	解说设施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其 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禁止设置 △保留 —不适用

注：●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可保留不宜设置 ×禁止设置 - 不适用

各分级分区中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见下表。

表 2-2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 游 活 动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探险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漂流、游泳	×	○	○
	写生摄影	○	○	○
	烧烤	×	×	○
	野营	×	○	○
水上跳伞、摩托艇、龙舟赛等活动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烧香祈福等佛事活动	△	△	△
	民俗节庆	○	○	○
	劳作体验	○	○	○
	攀岩活动	○	○	○
经济社会活动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狩猎	×	×	×
	放牧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科研活动	商业活动	△	○	○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钻探	○	○	○
	观测	○	○	○
管理活动	科教摄影摄像	○	○	○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引进乡土树种	○	○	○
	监测	●	●	●
注：●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禁止设置 △保留 —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各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森林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65%
三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 II 类	达到 II 类标准	超过 45%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四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为 3.83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6.9 万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690 万人次。（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 特色景观

风景名胜区特色景观包括石、竹景观、原始次生林、宗教建筑、水库景观、历史遗迹等。科学展示以中低山花岗岩地貌和石雕艺术等为特点的石文化、以玉池峰和南岳行宫为代表的山岳祈福文化、以革命先烈、红色历史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及以竹海植被、溪涧水库、农田人家等为代表的自然田园景观，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规划结合游览设施场所，配备特色景观资源解说、展示设施。具体各个游客服务设施场所配置如下：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在玉池集镇旅游镇、大龙山南入口旅游点设置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

文化设施：规划在革命历史博物馆、百佛园、石竹文化博物馆、养生颐养基地设置场地系统解说玉池革命历史文化、祈福文化、石竹文化、水库特色景观等有关知识。

入口与游步道：规划通过景区入口、重要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展示特色景观。

2. 解说、展示方式

风景名胜区内解说和展示方式包括：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网络平台 4 种主要的形式。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空间结构布局，景观特征分区，构景与游赏需求等因素，将整个风景名胜区分成三大景区七大游览区。

1. 玉池峰景区

包括玉池峰游览区、达摩岭游览区，总面积 13.32 平方公里。

（1）玉池峰游览区

范围面积：整个玉池山所包含的区域，东面、南面临望塔水库和山底乡村道路，北面、西面临风景区界线，面积 7.04 平方公里。

规划构思重点：依托玉池峰自然山水环境和南岳行宫、祖师殿、大行宝殿等景观资源，通过建设森林康养游步道串联南岳行宫、高山竹海、油茶林、白龙将军洞等景源，增加森科太极、瑜伽平台，开展登峰探险、风景游赏、森林康养等活动；在林间小路、幽谷深处等地区设置百福园祈福，深入挖掘历史传说文化，开展祭祀祈福、文化体验、科学教育等活动，打造祈福文化主题游览区。

规划建设内容：修缮、保护南岳行宫，整治周边环境，设置百福园；结合玉明村山水田园风光建设田园综合体；在玉池峰、白龙将军洞、天地正气设置景点标识牌；封山育林，恢复周边山体的植被景观；依托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康养主题道；修建森科太极、瑜伽平台；建设游览设施，建设景区停车场；完善车行游道、游览步行道以及观景台、榭的建设。

（2）达摩岭游览区

范围面积：四周由乡村道路所围合的达摩岭及沿线山林区域，面积 6.28 平方公里。

规划构思重点：依托自然、文化景观资源和高耸挺拔的达摩岭，结合达摩悟道修身的历史传说，打造登高修身、攀爬探险、游览观光的户外登山主题游览区。

规划建设内容：对达摩亭、达摩禅林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除杂草，修饰周边环境；完善游览设施，以修身体验、康体休闲为特色修建特色游览服务设施；景点周边配备标识系统；封山育林，恢复周边山体的植被景观；完善车行游道，游览步行道，配备停车场所。

2. 白鹤洞景区

包括白鹤洞水库游览区、玉池乡游览区、苦窑洞游览区，共有景观单元总面积 17.83 平方公里。

（1）白鹤洞水库游览区

范围面积：白鹤洞水库以及其北部和南部的山林区域，面积 8.17 平方公里。

规划构思重点：严格保护白鹤洞水库饮用水源基础上，科学开展避暑休闲度假活动，适当开展步行游览等活动，同时结合水利工程，开展水利研学旅游，打造避暑康养游览区。

规划建设内容：对水库周边环境进行修饰，清除杂草等；择址开展避暑康养、森林康养活动；适当建设亲水观景平台、亲水栈道等观光游览设施；增加小型场地，建设户外水利课堂；完善车行游道、游览步行道，建设停车场。

（2）玉池乡游览区

范围面积：以玉池乡为中心，四周由乡村道路所包围的区域，面积 7.23 平方公里。

规划构思重点：规划依托玉池集镇设置旅游接待设施，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景区综合服务区；依托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资源和乡村文化资源打造集历史文化体验、爱国主义教育、户外休闲观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特色文化体验乡镇。

规划建设内容：对村镇环境进行整治，对村镇建筑风貌进行改善；对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白鹤井等景源，整治周边环境，配备标识系统；建设生态农业体验园、革命历史博物馆；结合玉池石竹文化，规划石竹文化展览馆，建设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设施；完善车行游道、步行道，建设精品石头小屋、竹林小屋。

（3）苦窑洞游览区

范围面积：由风景区东入口-大龙山庙乡村道路和东面风景区界线所围合的区域，面积 2.43 平方公里。

规划构思重点：依托自然山林、田园、水域、弯曲的道路等规划汽车越野基地、房车营地、自行车赛道、养生颐养基地，将该区域打造成为集户外运动体验、山水田园观光、养生健身为一体的山地运动主题游览区。

规划建设内容：修缮、保护玉山庙，整治周边环境；对苦窑洞水库周边环境进行修饰，清除杂草等，限制人工建设活动，保护水库水质；修建游览步行道以及观景台、榭建设；建设森科禅室、养生颐养基地，设置汽车越野基地、房车营地、自行车赛道；建设标识系统。

3. 大龙山景区

包括大龙山游览区、梓洞水库游览区，总面积 14.20 平方公里。

（1）大龙山游览区

范围面积：以大龙山为中心，由西面、北面的乡村道路和东面、南面的风景

区界线所包围的区域，面积 11 平方公里。

规划构思重点：规划对矿坑遗址开展生态修复，同时结合石坑遗址，打造石雕文化展示场所；周边结合地形地貌开展以户外攀爬、探险为主的户外休闲运动；依托现状野茶林、中草药规划野茶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打造一个集石雕文化体验、户外运动体验、山地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游览区。

规划建设内容：在保护天龙山寺遗址、垂钟石、大龙山庙前提下，对景源周边环境进行修饰、整治；垂钟石山脚下矿坑旧址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山体景观植被，组织游线，开展石文化观光；清理拆除景区内的石材厂等厂房、基地，择址建设石雕文化展示场所户外休闲运动基地，建设野茶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建立景区标识系统，完善车行游道，游览步行道、观景平台、停车场建设。

（2）梓洞水库游览区

范围面积：小洞水库、梓洞水库周边第一重山体以及道路围合的山林区域，面积 3.20 平方公里。

规划构思重点：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和乡村旅游资源，主要开展山水田园观光、户外宿营体验、山地避暑休闲、文化观光体验等活动，打造宿营主题游览区。

规划建设内容：梓洞水库周边环境进行修饰，平整场地，清除杂草，修建游步道、亲水平台等；小洞水库周边依水库适当配备户外帐篷露营设施等户外休闲旅游设施；对梓洞村村庄环境进行整治，进行生态环境治理；整治环境，修建安全设施；左宗棠避暑山庄、梓木洞等景源周边配备标识系统；完善车行游道，游览步行道、停车场建设。建设生态农业体验园。

第五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道路交通

（1）高速公路：

规划宁韶株高速公路远期将在风景区南部通过，京珠高速从风景区东侧通过，对接湘慧线设置高速出入口，岳临高速从风景区西侧穿过，与 G536 相交设高速出入口。

（2）铁路：

京广线从风景区西侧通过，在汨罗市设客运站，通过城市道路、G240（汨杨公路）、乡道与景区联系；武广高铁从景区东部通过，在汨罗市设汨罗东高铁站。

（3）干线公路：

风景名胜区西侧有 G240（汨杨公路），东侧有 G107（万家丽路北沿线），北侧有湘慧线，南侧有规划的 S508，四周公路都通过县道、乡道与风景名胜区相联系，规划对四周各公路与风景区之间的道路进行升级。

（4）对外交通衔接

风景区西侧通过现状和规划两条车行道快速联系规划的 G107（万家丽路北延线），远期可同望城形成快速交通联系，同黑麋峰景区联动发展；北侧主入口通过现有县道联系 G240，西南通过现有县道对外联系。

2. 风景名胜区出入口

风景名胜区主入口：规划确定在双狮的李家花屋、玉山的三角湾、大龙山南部设置风景区北、东、南 3 处主入口，北入口通过 X061 衔接湘慧线，东入口通过乡村道路衔接 G107（万家丽路北沿线），南入口通过乡村道路衔接 S508，入口设置风景名胜区大门、停车场和风景名胜区徽志。

风景名胜区次入口：规划确定在望塔水库北部、梓洞水库南部设置风景区西北、西南 2 处次入口，西北入口通过乡村道路衔接 G240（汨杨公路），西南入口通过乡村道路衔接 G240（汨杨公路），入口设置风景名胜区大门、停车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3. 内部交通

(1) 机动车游览主路

机动车游览主路，形成“一环五射线”的路网格局。一环为串联风景区内七个游览区的交通环线，五射线为环线与五个风景区入口的交通连接线。

表 5-1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机动车游览主路一览表

	起止点	建设方式	长度 (Km)	路面材料	路幅宽度 (m)
一环	白鹤洞水库—玉池乡—梓洞梯田—大龙山—苦窑洞—玉池乡	提质改造，保持原有宽度，局部拓宽；整修路面，完善安全设施。	20.06	沥青	7.5
五射线	风景区西北入口—望塔水库—玉池乡	提质改造，保持原有宽度，整修路面，完善安全设施	12.76	沥青	7.5
	北入口—双狮村—白鹤洞水库—玉池乡	提质改造，保持原有宽度，整修路面，完善安全设施	7.25	沥青	7.5
	风景区东入口—苦窑洞水库	提质改造，保持原有宽度，整修路面，完善安全设施	6.97	沥青	7.5
	风景区东南入口—大龙山	提质改造，保持原有宽度，整修路面，完善安全设施	9.6	沥青	7.5
	风景区南入口—梓洞梯田	提质改造，保持原有宽度，整修路面，完善安全设施	5.46	沥青	7.5

(2) 机动车游览支路

规划在机动车游览主路基础上，进一步安排机动车游览支路，作为各游览区、服务区内部交通联系的主要通道。

表 5-2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机动车游览支路一览表

起止点	建设方式	长度 (Km)	路面材料	路幅宽度 (m)
望塔水库—原玉明村—南岳行宫—望塔梯田	现状提质改造	5.69	沥青	5.5
关圣庙—望塔梯田—明心寺	现状提质改造	5.14	沥青	5.5
狮象把门—猫公岩	现状提质改造	1.9	沥青	5.5
白鹤洞水库—小暑洞水库	现状提质改造	6.79	沥青	5.5
达摩岭—白鹤洞梯田	现状提质改造	3.97	沥青	5.5
达摩岭—苦窑洞	现状提质改造	2.17	沥青	5.5
达摩岭—石林奇观	现状提质改造	2.62	沥青	5.5
苦窑洞水库—玉山庙—板栗林	现状提质改造	2.23	沥青	5.5
复胜庵—百年稠树—东南入口	现状提质改造	2.74	沥青	5.5
梓洞梯田—梓洞水库东—西南入口	现状提质改造	2.64	沥青	5.5

（3）步行游览道路规划

规划结合景区内山体、水库、建筑、遗迹等风景资源，结合游赏区设置步行游览道路。游步道宽度分别控制在0.8-2米和2-3米，应依山就势，陡坡登山道应有防护栏杆。考虑到风景区内的地形地貌特点，陡坡登山道可凿石而成。部分游步道可与景区车行道结合设计。

表 5-3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改建或新增步行游览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路面材料	路幅宽度 (m)	备注
弥陀石—南岳行宫—一望塔梯田	4.56	沥青、石板	2—3	新建/提质
洗心池—景泰亭	1.27	石板	0.8—2	新建
玉明村—百步踏	0.52	石板	0.8—2	提质
南岳行宫—百福园	0.67	石板	0.8—2	提质
祖师殿—二天门	0.29	石板	0.8—2	新建
白鹤洞水库—龙头山瀑布	2.62	石板	2—3	新建/提质
环白鹤洞水库	1.31	木栈道、石板	2—3	新建
环小暑洞水库	1.75	石板	0.8—2	新建
合心桥—任弼时祖坟	0.76	石板	2—3	新建
鹤公桥—玉池古寺	1.11	石板	2—3	提质
鹤公桥—白鹤洞梯田	0.91	石板	0.8—2	新建
鹤公桥—达摩岭	4.38	石板	2—3	新建
珍珠岩—苦窑洞	2.18	石板	2—3	新建/提质
达摩岭—明心寺—玉池峰	2.23	石板	0.8—2	新建/提质
达摩岭南—锤钟石—野茶林	2.33	石板	2—3	提质/新建
天龙山寺—大龙山—户外拓展基地	2.81	石板	0.8—2	新建
复胜庵—青坑水库	2.33	石板、木栈道	2—3	新建
梓洞水库环游步行道	4.15	石板、木栈道	2—3	新建/提质

4. 交通设施

（1）停车场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 8 处社会停车场，停车位 650 个，总面积 19950 平方米。

表 5-4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按当量小汽车计）

序号	停车场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建设情况
1	白鹤洞水库旅游点	1200	40	新建
2	玉明旅游村	3600	120	改建
3	玉池乡旅游镇	4800	160	新建，规划新能源充电停车位
4	梓洞旅游村	3600	120	新建

序号	停车场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建设情况
5	达摩岭服务部	900	30	改建
6	大龙石林旅游点	1200	40	新建
7	苦窑洞水库旅游点	1200	40	新建
8	大龙山南入口旅游点	3600	100	新建
合计		19500	650	

(2) 通用机场

在玉明村规划一处通用机场停机坪，用于应急救援、紧急疏散。

(3) 公共交通组织

在李家花屋北入口到大龙山南主入口之间设置大巴车公共交通，并设置停车场和停靠站等设施。

(4) 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道路选线应依山就势，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新建车行道路宽度不宜超过8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环保、透水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车行道沿线规划标示牌、指示灯、限速牌、防护桩、反光镜、警示牌等交通标志，会车视线有遮挡的车行游路上必须设好凸面镜。交通标识设施、警示设施、防护设施及指示标牌，应与周围环境协调，有绿道的车行游览路进行断面加宽，做好绿道标识线。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 设施等级布局

风景名胜区的非住宿类游览设施分为四级，依次为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

表 5-5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项目分级规划一览表

级别	区域	设施项目
旅游镇	玉池集镇旅游镇	游览设施、集中就餐点、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医疗保健、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村	玉明旅游村、梓洞旅游村	游览设施、集中就餐点、住宿设施、少量家庭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点	白鹤洞水库旅游点、苦窑洞水库旅游点、大龙石林旅游点、凤形山旅游点、大龙山南入口旅游点、青坑水库旅游点	简易饮食点、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少量家庭旅馆
服务部	南岳行宫服务部、关圣庙服务部、小暑洞水库服务部、仙人桥服务部、复胜庵服务部、小暑洞水库服务部、达摩岭服务部、文吉岭服务部	简易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传

2. 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 风景名胜区标志：风景名胜区标志参照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标志标准、标牌设立标准进行设置，应庄重醒目、简洁大方，布置于风景名胜区的入口处显著位置或重要地段，建议以当地石材做材料，可结合风景名胜区入口和广场设置。

(2)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在玉池集镇旅游镇、大龙山南入口旅游点、梓洞旅游村、玉明旅游村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中心设施可配置放映室、管理用房、展示厅（景区介绍、游览须知、解说系统）、等候休息厅等。游客中心的建筑布局、色彩、材料、造型等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并体现地方特色。

(3) 餐饮设施：在玉池集镇旅游镇和玉明、梓洞旅游村设置集中就餐点，在旅游点、服务部设置简易饮食点，积极使用环保型设备、用品和材料。

(4) 休憩观景设施：选址要求因地制宜，结合周边地形景观，做到融于自然，体量宜小、宜隐，始终是风景名胜区的配角，结构形式宜采用地方乡土材料，形式自然古朴。

(5) 解说设施：分为综合型解说设施和小型解说设施。综合型一般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应具备多媒体展示技术，有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固定展示场所。小型静态的文字显示系统，应尽可能强调自然、个性与人文关怀，小型“人机”系统，解说语言应分中、英双语。解说设备应定期检查，确保其有效性，解说内容宜定期更新，适应旅游发展的需要。

6、标牌：包括景区、景点等游览设施，道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宾馆、游客服务中心、展览、商店、餐饮、医疗等旅游服务设施，包含方向性标识牌、服务性标识牌及警示性标识牌。标志标牌必须精心设计，式样及颜色与景区内自然环境相协调，并符合《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

3. 旅宿床位数预测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床位规划为 1400 个（含宿营地）。

表 5-6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景区内床位分配表

地点/类型	宾馆、招待所（床）	家庭客栈（床）	宿营地（个）	合计（个）
玉池集镇旅游镇	500	150	/	650
玉明旅游村	100	150	50	300
梓洞旅游村	/	120	50	170
苦窑洞水库旅游点	/	120	50	170
凤形山旅游点	/	60	50	110
合计	600	600	200	1400

4. 设施用地控制

规模控制：规划游览设施用地 34.62 公顷，本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见下表。

表 5—7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控制规划表

玉池集镇 旅游镇	玉明旅 游村	梓洞旅游 村	白鹤洞水 库旅游点	苦窑洞水 库旅游点	大龙石林 旅游点	凤形山旅 游点	青坑水库旅 游点	大龙山南入 口旅游点	旅游服务部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游客 服务中心、 宾馆、革命 历史博物 馆、石竹文 化展览馆 等，占地面 积控制在 12.07公顷	新增部 分旅游 服务设 施、宾馆 营地等， 占地面 积控制 在5.68 公顷左 右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宿 营地等， 占地面 积控制 在4.78 公顷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占地 面积控制 在1.44公 顷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宿 营地、养 生颐养基 地等，占 地面积控 制在2.74 公顷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石 竹文化博 物馆等， 占地面 积控制 在1.38公 顷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占地 面积控制 在0.86公 顷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占地 面积控制 在1.67公 顷	新增部分 旅游服务 设施、游 客中心等 ，占地面 积控制 在1.58公 顷	规划旅游服 务设施建设 用地原则上 控制在 1000-1500 平方米/处， 共2.42公 顷

建设控制：各级游览设施建设，必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审批，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才准建设。单个地块建筑密度宜小于30%，绿地率应大于30%，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散不宜聚。靠近山体周边的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集镇区域不超过18米，其他区域不超过15米，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供水主要包括村庄居民生活用水和旅游接待设施用水。规划最高日用水量预测为1390吨。风景名胜区内供水主要包括村庄居民生活用水和旅游接待设施用水，玉池集镇旅游镇、苦窑洞水库旅游点依靠苦窑洞水库集中供水，规划在苦窑洞水库新建集中供水设施，并通过高位水池进行供水；梓洞旅游村依靠梓洞水库集中供水；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旅游接待设施及分散居民用水选用井水和山泉水作为水源，规划对现状供水设施进行扩容改造或新建成品净水装置，在隐蔽的地方建设蓄水设施。设置不少于10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并有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用。

2. 排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供水产生的污水总量为1110吨/日。

(1) 雨水系统规划

利用原来的排水渠道，对原有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沿道路新建部分雨水管道，雨水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净化后排至风景名胜区水体。风景名胜区山区及峡谷区域设置排洪沟排除山洪，将原有排洪沟进行清理并加固后以保证水流畅通就近

排入水体。

（2）污水系统规划

污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再排放。在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应设置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农田。污水处理设施尽量集中设置，处理设备可采用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于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处理，可以用沼气池或三级式化粪池处理自家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可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农田。林地的选择要慎重，应选择对环境影响小或坡度平缓的地区，避免二次污染，污水处理率须达到100%。

3. 电力通信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预测为5170千瓦。供电为李家段35KV变电站进行供电。风景名胜区内各村庄结合现状变压器扩容改造。分散用电点结合当地居民用电统筹考虑。各旅游接待设施结合周边居民用电情况，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安装10kV变压器。各旅游村根据接待用电负荷预测，综合考虑居民用电和供电半径在旅游村设置10kV箱式变压器，并自备发电机，保证供电安全和可靠性。各旅游点旅游接待用电负荷较小，结合当地居民用电进行综合考虑。

风景名胜区通信需求约为3040线，建设智慧景区和无线景区，规划设置7个移动塔、7个电信塔、7个联通塔。

4. 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收集

风景名胜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并同时实行分类收集。

垃圾箱主要设置于游览线两侧及各景点附近，游览线两侧垃圾箱间距为200-400米，各核心景区等游客较多的地方按每100米设一个布置。

垃圾站和垃圾收集点是将附近垃圾箱中的垃圾集中，以便将垃圾及时运出风景名胜区集中处理，规划依托玉池集镇设置垃圾中转站，在玉池集镇、玉明旅游村、梓洞旅游村、苦窑洞水库旅游点设置集中式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约为1-2公里，每个农村居民点至少设置1处垃圾收集点，农村居民点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按服务半径不超过100米设置。

（2）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

风景名胜区垃圾清运实行机械化、密闭化运输，垃圾全部清运到汨罗市新桥

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将分类收集垃圾中的“可利用资源”进行回收利用。风景名胜区内农村居民点的生活垃圾部分可做堆肥处理，不能堆肥降解的清运到垃圾处理场处理。

（3）公共厕所

在风景名胜区内根据游览道线的组织，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公共厕所的位置和数量，一般按 300-500m 的间距进行布置。公厕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要求，并应与周围景观环境、建筑风格相融合；风景名胜区公厕建设标准可参考《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AAAA 级公厕建设标准建造，原则上不低于 AAA 级公厕，并建设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公厕建筑面积一般应为 80-120 平米，并与相邻建筑间隔一段距离；风景名胜区内部分分散景点可建设无水免冲型生态公厕，淘汰水冲厕和旱厕；风景名胜区内公厕应实行统一管理专人维护。规划在各旅游镇、村、点、服务部设置公共厕所，共 15 个。

表 5-8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公共厕所规划一览表

游览区名称	厕所数量（个）	位置
玉池峰游览区	3	玉明旅游村、南岳行宫服务部、关圣庙服务部
白鹤洞游览区	2	白鹤洞水库旅游点、小暑洞水库服务部
玉池乡游览区	3	玉池集镇旅游镇
达摩岭游览区	1	达摩岭旅游点
梓洞水库游览区	2	梓洞旅游村、小洞水库服务部
大龙山游览区	2	大龙石林旅游点、大龙山南入口旅游点、青坑水库服务部
苦窑洞游览区	1	苦窑洞水库旅游点
合计	15	

4. 综合防灾规划

（1）森林防火：通过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建立森林防火监控预测预报系统、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林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林带、建立火灾救援系统等措施，保证风景名胜区的森林防火安全。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飞机喷洒等多种综合性防治措施进行预防；采用林下植树的方式，提高风景名胜区林分的抗病虫害能力；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病虫害预测预报点，定期观测，及时防治，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外来种苗的检疫工作，杜绝病虫害侵入和蔓延；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建立预测预报的 GIS 系统，对主要害虫生活史、习性、生物学特性及发生、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3）地质灾害防治：对于风景名胜区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一是要

采取修筑人工护坡、截洪沟等工程措施和加强森林植被保护、控制水土流失、防止冲刷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加以预防，二是要加强监控，编制地质灾害和山洪防御预案，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落实预测预警措施；对于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应避免在滑坡体、断裂带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上进行建设，确保游客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建设活动均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修复措施，不得对周边地区构成人为的地质灾害影响。

（4）防震抗震：风景名胜区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六度设防。

（5）防洪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旅游线路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应该要避开山洪危险区、滑坡、泥石流危险区；应设立遇到山洪暴发撤离路线及安全区标志；对风景名胜区内河流、渠道进行疏浚，清除障碍物。

（6）游客安全规划：严格控制游客规模，在坡度较大的台阶和较危险的地段设置警示标语，对地质较为松散的地区设置防护和加固设施并设置警示标语。

第六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2个、发展型居民点1个、控制型居民点23个，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共131.72公顷，其中规划居民点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居民用地）127.08公顷，规划居民总人口6694人，规划期内翻建、新建类居民点建设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0平方米以下。规划保持其他居民社会用地中4.64公顷不变。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2. 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可根据其意愿，由汨罗市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3. 坡度在25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三）居民点规划建设要求

1. 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居民点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严格执法，违规必拆。

2.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指标，对于控制型居民点，不准随便私自建房，只允许在旧房原址上翻新。

3. 居民点房屋建筑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尽可能地采用本地乡土材料，对于影响景观的建筑，必须进行改造，使其呈现地方传统民居风貌，充分融入环境中，重视保护和发展现有村庄中有价值的特色建筑、民俗风情和环境风貌；居民点实行一户一宅，确定每一户宅基地的面积，集镇区居民点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其他居民点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

4. 村庄应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及外运；采用清洁环保能源，如利用沼气、天然气等。山地、坡地村庄应加强截洪沟和雨水排放工程建设。村中的污水应有独立的排放系统，并可通过氧化塘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分散处理，达标后排放。

5. 鼓励和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农民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通过发展庭院经

济、特色经济、传统手工业、家庭服务业等，脱贫致富。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玉池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林地、水域，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7-1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8.54	3.56%	1298.85	29.16%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2.04	0.05%	34.62	0.7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36.11	3.06%	131.72	2.96%
4	丁	交通工程用地	86.76	1.95%	89.94	2.02%
5	戊	林地	3358.14	75.40%	2258.10	50.70%
6	己	园地	13.69	0.31%	12.43	0.28%
7	庚	耕地	558.33	12.54%	495.73	11.13%
8	辛	草地	7.85	0.18%	4.80	0.11%
9	壬	水域	93.82	2.11%	93.60	2.10%
10	癸	滞留用地	38.66	0.87%	34.15	0.77%
合计			4453.94	100.00%	4453.94	100.00%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 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规划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风景区内水系执行渔业用水功能和Ⅲ类水体标准进行保护。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严禁随意侵占水域岸线，做好山洪地质灾害

害防御。依法依规规范河道、水库等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和人类活动的管理。

3. 林地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风景名胜区旅游活动涉及到林地和林木资源的使用时，支付权益人一定补偿。建议将林地纳入公益林管理，按《湖南省公益林管护条例》及相关办法进行管护。

4. 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 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近期建设规划是近期要实施的规划，应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融资的方式，以市场调节为手段，提高近期建设的可实施性。

1.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加强风景资源保护力度，在总规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完成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界线的勘界立碑。

2. 按照总体规划，编制玉池峰、大龙山、达摩岭等重点游览区和旅游村、点的详细规划；完善游步道及观景台；保护景区生态环境、地质遗迹和人文景观；编制玉池山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与策划。

3. 编制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实施景区生态保护工程。

4.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完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5. 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表 8-1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项目

位置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估算（万元）
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	风景名胜区的标识标牌及界碑项目	整个风景名胜区	300
	风景名胜区生态补损、植被恢复项目	整个风景名胜区	1500
	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生物带种植项目	整个风景名胜区	300
	风景名胜区游览区广播系统建设	整个风景名胜区	300
	改造北入口—白鹤洞水库—梓洞水库入口车行道	21.99km	2100
	改造上游水库—达摩岭车行道	8.64km	860
	改造达摩岭—复胜庵—大龙山南入口车行道	12.54km	1250
	新建梓洞梯田—复胜庵车行道	4.28km	1200
	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60
	新建登山游步道	1.6km	160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给水、污水设施、环保公厕、垃圾收集点建设）		800
	修缮、保护南岳行宫，整治周边环境、设置百福园		900
	新建玉池山旅游村停车场		300
白鹤洞水库游	对水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除杂草等		500
	环水库步行道建设	3.3km	330

览区	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000
玉池乡 游览区	新建步行道	4.2km	420
	建设革命历史博物馆		1000
	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2000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给水、污水设施、环保公厕、 垃圾收集点建设）		600
	玉池集镇旅游镇停车场		1500
达摩岭 游览区	达摩亭、达摩禅林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除杂草，整治 周边环境		1000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给水、污水设施、环保公厕、 垃圾收集点建设）		800
	新建登山游步道	0.7km	70
	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000
梓洞水 库游览 区	梓洞水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00
	露营设施等户外休闲旅游设施建设		500
	梓洞水库、小洞水库周边游步道建设	3.2km	320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给水、污水设施、环保公厕、 垃圾收集点建设）		500
	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500
	梓洞旅游村停车场		900
大龙山 游览区	建设石竹文化博物馆		3000
	建设攀岩基地		300
	建设户外拓展基地		300
	建设野茶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		1000
	在保护天龙山寺遗址、垂钟石、大龙山庙前提下，对景 源周边环境进行修饰、整治		1200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给水、污水设施、环保公厕、 垃圾收集点建设）		500
	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000
	新建登山游步道	4.6km	460
大龙采石场遗址旅游点停车场		300	
苦窑洞 游览区	新建沿水库附近拓展游步道	4.7km	470
	修缮、保护玉山庙、任弼时祖坟，整治周边环境		1000
	对苦窑洞水库周边环境进行修饰		500

	建设森科禅室、养生颐养基地		1000
	设置汽车越野基地、房车营地		800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给水、污水设施、环保公厕、 垃圾收集点建设）		600
	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1500
总计			38300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景 源
自然景源 (68)	天 景 (5)	日月星光 (2)	(1) 星月 (2) 日出夕照
		虹霞蜃景 (1)	(1) 七彩飞虹
		风雨阴晴 (1)	(1) 风云雨雪
		其他天景 (1)	(1) 活佛金光
	地 景 (37)	山景 (9)	(1) 玉池山 (2) 狮象把门 (3) 大龙山 (4) 双狮洞 (5) 望塔洞 (6) 梓木洞 (7) 苦窰洞 (8) 白鹤洞 (9) 小暑洞
		奇峰 (2)	(1) 达摩岭 (2) 寒香崖
		石林石景 (23)	(1) 弥陀石 (2) 驼子石 (3) 磨子石 (4) 猫公岩 (5) 珍珠岩 (6) 热水岩 (7) 观音石 (8) 垂钟石 (9) 鸽子石 (10) 蛤蟆石 (11) 水 牛石 (12) 棺木坑 (13) 古怪岩 (14) 成道石 (15) 乌龟石 (16) 牌楼石 (17) 雷打石 (18) 天分坡 (19) 一线天 (20) 绵羊吸水 (21) 野鹿含花 (22) 龟负明月 (23) 白龙将军洞
		其它地景 (3)	(1) 梓洞梯田 (2) 望塔梯田 (3) 白鹤洞梯田
	水 景 (15)	泉井 (2)	(1) 白鹤古井 (2) 玉池山泉
		江河 (1)	(1) 湄江河
		潭池 (2)	(1) 洗心池 (2) 玉池潭
		瀑布跌水 (3)	(1) 龙头山瀑布 (2) 黄石滩瀑布 (3) 则公桥瀑布
		其他水景 (7)	(1) 望塔水库 (2) 青坑水库 (3) 小洞水库 (4) 梓洞水库 (5) 小 暑洞水库 (6) 白鹤洞水库 (7) 苦窰洞水库
	生 景 (11)	森林 (7)	(1) 高山竹海 (2) 原始次生樟木林 (3) 野生山桂花林 (4) 杉木 林 (5) 板栗林 (6) 野茶林 (7) 油茶林
古树名木 (4)		(1) 百年松树 (2) 百年桐树 (3) 百年枫树 (4) 古樟树	
人文景源 (47)	建 筑 (22)	风景建筑 (6)	(1) 翠岚亭 (2) 景泰亭 (3) 翠亨亭 (4) 玉兰亭 (5) 鹤公塔 (6) 牌坊
		宗教建筑 (6)	(1) 南岳行宫 (2) 玉山庙 (3) 大行宝殿 (4) 祖师殿 (5) 一天门 (6) 二天门
		文娱建筑 (2)	(1) 近他居 (2) 养知书屋
		工交建筑 (8)	(1) 百步踏 (2) 仙人桥 (3) 宝塔桥 (4) 荷石桥 (5) 白鹤桥 (6) 斩鱼桥 (7) 鹤公桥 (8) 大门面印
	胜 迹 (7)	遗址遗迹 (4)	(1) 元帅殿 (2) 合心桥 (3) 陶澹故居 (4) 化子楼
		摩崖题刻 (1)	(1) 天地正气
		纪念地 (1)	(1) 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古墓葬 (1)	(1) 任弼时祖坟
	风 物 (18)	神话传说 (6)	(1) 仙人桥传说 (2) 斩鱼桥传说 (3) 古井传说 (4) 绿眼坡传说 (5) 双狮洞传说 (6) 爆灵庵传说
		民间文艺 (3)	(1) 丧事道场 (2) 花鼓戏 (3) 拈阄
		地方人物 (1)	(1) 任弼时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景 源
		地方物产（8）	(1)矿泉水 (2)竹产品 (3)野菜 (4)八宝饭 (5)灵芝 (6)蜂蜜 (7)野生中草药 (8)野茶

（注：图纸中标注景点不含风物类）

附表 1-2 景观单元等级表

景观单元级别	数量	自然景观单元	人文景观单元
一级景观单元	2	(1)玉池山	(1)南岳行宫
二级景观单元	18	(1)小暑洞 (2)白鹤洞水库 (3)高山竹海 (4)大龙山 (5)望塔水库 (6)小暑洞水库 (7)达摩岭 (8)龙头山瀑布 (9)白鹤洞梯 田 (10)原始次生樟木林 (11)垂钟石	(1)大行宝殿 (2)祖师殿 (3)陶澹故 居 (4)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5)养知 书屋 (6)一天门 (7)二天门
三级景观单元	28	(1)望塔梯田 (2)梓洞梯田 (3)一线天 (4)棺木坑 (5)白鹤古井 (6)龟负明月 (7)黄石滩瀑布 (8)则公桥瀑布 (9)玉池 山泉 (10)鸽子石 (11)青坑水库 (12)狮 象把门 (13)望塔洞 (14)梓木洞 (15)双 狮洞 (16)寒香崖 (17)苦窑洞 (18)白鹤 洞 (19)白龙将军洞	(1)任弼时祖坟 (2)大门面印 (3)玉 兰亭 (4)百步踏 (5)荷石桥 (6)翠 亨亭 (7)玉山庙 (8)宝塔桥 (9)白 鹤桥
四级景观单元	49	(1)弥陀石 (2)蛤蟆石 (3)水牛石 (4)绵 羊吸水 (5)玉池潭 (6)观音石 (7)野鹿 含花 (8)洗心池 (9)驼子石 (10)磨子石 (11)猫公岩 (12)热水岩 (13)乌龟石 (14)成道石 (15)百年桐树 (16)天分坡 (17)珍珠岩 (18)湄江河 (19)古怪岩 (20)牌楼石 (21)梓洞水库 (22)苦窑洞 水库 (23)百年松树 (24)野生山桂花林 (25)活佛金光 (26)风云雨雪 (27)星月 (28)日出夕照 (29)七彩飞虹 (30)雷打 石 (31)百年枫树 (32)杉木林 (33)板栗 林 (34)野茶林 (35)油茶林 (36)小洞水 库 (37)古樟树	(1)景泰亭 (2)牌楼 (3)鹤公塔 (4) 近他居 (5)斩鱼桥 (6)翠岚亭 (7) 化子楼 (8)天地正气 (9)鹤公桥 (10)仙人桥 (11)元帅殿 (12)合心 桥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公布时间	公布文号
1	坟山里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	川山坪镇玉池山村（原玉鹿村）	2013年1月15日	汨政发【2013】2号
2	翠岚亭	古建筑	清	川山坪镇玉池山村（原玉池乡望塔村）	1986年7月27日	汨政发【1986】32号
3	景泰亭	古建筑	清	川山坪镇玉池山村（原玉池乡玉明村）	1986年7月27日	汨政发【1986】32号
4	望塔水库大坝	近、现代纪念性建筑及重要史迹	现代	川山坪镇玉池山村（原玉池乡望塔村）	2013年1月15日	汨政发【2013】2号
5	宝塔桥	古建筑	清	弼时镇白鹤洞村（原玉池乡合源村）	2013年1月15日	汨政发【2013】2号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表

游览区名称	日容量(人次)	游览用地名称	计算面积(m ²)与长度(m)	计算指标	景点瞬时容量(人)	日周转率(次)
玉池峰游览区	9700	步行游览线路	7380m	6m ² /人	3070	1.5
		车行游览路线	4160m	80m ² /人	260	1.5
		可停留景点	4020m ²	80 m ² /人	50	2
达摩岭游览区	5040	步行游览线路	4700m	6 m ² /人	1960	2
		车行游览路线	5180m	80m ² /人	320	2
		可停留景点	19090m ²	80 m ² /人	240	2
梓洞水库游览区	2580	步行游览线路	3500m	6m ² /人	1460	1.5
		车行游览路线	1406m	80m ² /人	90	1.5
		可停留景点	13800m ²	80 m ² /人	170	1.5
白鹤洞游览区	3120	步行游览线路	5340m	6m ² /人	2220	1
		车行游览路线	3280m	80m ² /人	200	1.5
		可停留景点	40200 m ²	100 m ² /人	400	1.5
玉池乡游览区	7340	步行游览线路	5670m	6m ² /人	2360	2
		车行游览路线	4044m	80m ² /人	250	2
		可停留景点	53078 m ²	50 m ² /人	1060	2
大龙山游览区	9160	步行游览线路	9730m	6m ² /人	4050	2
		车行游赏路线	7630m	100m ² /人	380	2
		可停留景点	12000m ²	80 m ² /人	150	2
苦窑洞游览区	1400	步行游览线路	1120m	6m ² /人	460	2
		车行游赏路线	2040m	80m ² /人	130	1.5
		可停留景点	14860 m ²	80 m ² /人	190	1.5
总计	38340					